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03號

聲 請 人 陳詹彩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詹學崑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胞姐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當以聲明拋棄繼承者之真意為之，如非該拋棄之人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其所為拋棄依法自不生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詹學崑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胞姊，屬第三順位繼承人等情，有前揭書證在卷可證。惟聲請人未提出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拋棄繼承聲明書，僅於書狀表明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陳昭定已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中，致本院無從審認其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通知聲請人之子陳昭定到庭調查，表示聲請人即其母親陳詹彩霞不知悉被繼承人詹學崑死亡，伊(指聲請人)沒有意識，伊都在慈暉安養院，我跟伊講話伊都沒有反應，又表明伊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係我們兄弟姐妹商量的結果等語，足見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並非本人之意思表示，欠缺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其拋棄繼承之聲請自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林雅菁